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制卡

中華民國

1941-1942

年

月

日

止起

公

務

員

守

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786

號

次

本

2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465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支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附

註

38657	37339	37256	37037	37269	35806	32648	35517	32390	32173
43037	43012	40420	40393	38956	38976	38652	38692	38803	38691
30685	46370	46213	43400	43146	43178	43078	40094	43080	42594
51235	51237	52576	49425	09110	47890	46016	47852	47720	47565
57514	57530	51236	51409	51410	49088	51350	51270	51260	52828
							57525	57659	5752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廳建
錄稿
32173
初令
肉由

一
下
方

稿擬

稿

核

周鳴皋



各所承批回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廿五日
時封發
號

月日
時校對
號

月日
時繕寫
號

月日
時判行
號

月日
時核簽
號

八月二十日
時擬稿
號

月日
時大辦
號

件附

11786

訓令

三十年八月日

于恩施

事由

奉

知轉

奉

行政院令飭各機關

不得錄用空軍通

訊

人員轉令遵由

一、

省政府秘三施字第八五〇九號訓令：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勇肆字第三三三號

訓令，以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案據空軍

總指揮部七月一日招信辛字第一三三號

號：查抗戰期間，通信人員極感缺乏，

且抄至仰即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

多錄所
貼布棚

尊道甘因二

二、除分令路遵外，
右令

各附取机回

廳長朱○○

所令仰遵也二

一

22

文書

八

十六日收

事由擬辦批示

奉行政院令知各機關不得錄用空軍通信人員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九日省秘三施字第 18509 號

一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六日令男切字第二三六號訓令以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案據空軍總指揮部七月一日指信辛字第一三三零號

呈稱查抗戰期間通信人員極感缺乏為機關有不惜以優厚之待遇徵聘者以致率軍通信人員時有藉病求去或潛逃情事影響率軍通信業務殊甚擬請鈞會通飭全國各機關嗣後不得錄用率軍通信人員以杜流弊而利率軍通信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照辦除通令率會所屬各機關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請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此由仰通飭并分飭外仰即遵照等因

二、仰即送照并轉飭該處一併遵照

附註：本件分令率府各工廠要部及署部比如有要事區署署署署署署。

右令

建設廳